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 实际配售数量 (手) | 实际获配金额 (元)  |
|-----------|--------------|---------------|------------|-------------|
| 原股东       | 100          | 492,776       | 492,776    | 492,776,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112556   | 9,672,850,129 | 108,874    | 108,874,000 |
| 合计        |              | 9,673,342,905 | 601,650    | 601,650,000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60,16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冠盛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6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冠盛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1”。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16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包销基数为 60,165.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冠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冠盛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冠盛转债本次发行 60,165.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6,016,500 张（601,650 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1 月 3 日（T 日）。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冠盛转债发行总额为 60,165.0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冠盛转债总计为 492,776,000 元（492,776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90%。

###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冠盛转债为 108,874,000 元（108,874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10%，网上中签率为 0.00112556%。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9,715,487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9,672,850,129 手，即 9,672,850,129,000 元，配号总数为 9,672,850,129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 -109,672,850,12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 月 4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3 年 1 月 5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冠盛转债。

###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获配数量 | 实际获配金额（元） |
|----|-------------|-----------|--------|-----------|
|----|-------------|-----------|--------|-----------|

|           |            |               | (手)     |             |
|-----------|------------|---------------|---------|-------------|
| 原股东       | 100        | 492,776       | 492,776 | 492,776,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112556 | 9,672,850,129 | 108,874 | 108,874,000 |
| 合计        |            | 9,673,342,905 | 601,650 | 601,650,000 |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电 话：0577-86291860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电 话：021-6882609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